

靳江河路（山泉路-莲坪大道）道路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湘新投招投-JZ2024010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靳江河路（山泉路-莲坪大道）道路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96976.20 元，招标人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靳江河路（山泉路-莲坪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全长 1.75 公里，道路宽 26m，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 50km/h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靳江河路（山泉路-莲坪大道）道路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靳江河路（山泉路-莲坪大道）道路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芯城科技园一期 5 栋 5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自行监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 168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731-885058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芯城科技园一期 5 栋 502 室

联 系 人：陈静

电 话：0731-82564848

电子邮件：bdf2020@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静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靳江河路（山泉路-莲坪大道）道路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靳江河路（山泉路-莲坪大道）道路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采用公开征集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靳江河路（山泉路-莲坪大道）道路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预算：596976.20 元。

1.5 项目概况：靳江河路（山泉路-莲坪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全长 1.75 公里，道路宽 26m，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 50km/h。

1.6 采购范围：靳江河路（山泉路-莲坪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检测（包含道路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箱涵检测及周边房屋施工前后调查等）。

1.7 工期：720 日历天。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jzt.com.cn/>。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



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①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间；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5)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2.2 特定资格条件：

(1) 须满足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①供应商如使用旧版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企业取得有效的涵盖本次采购范围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必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全部附表）。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②如供应商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已取得新证的，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供应商近三年（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9 万元的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提供）或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注明时间或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征集工作进度安排

3.1 报名阶段：有意参加本项目征集的供应商（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2024 年 03 月 3 日止，每天 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持本公告第二款中的资格条件资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到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芯城科技园一期 5 栋 502 室）报名；逾期递交的不予受理。

3.2 抽取原则：

（1）若征集审查合格供应商 >5 家，随机抽取 5 家；征集审查合格供应商 ≤ 5 家，全部进入下一阶段招采。

（2）进入下一阶段招采的供应商，若有放弃投标的，少于 3 家供应商则从其余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补抽（仅允许补抽一次）。补抽一次后仍有供应商放弃投标的，则资格审查合格且未放弃投标的供应商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招采活动。

（3）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将其列入湘江集团供应商黑名单。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 168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31-8850580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芯城科技园一期 5 栋 502 室

联系人：陈静

电话：0731-82564848

